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其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我们审慎核查，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借款均由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上述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相关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经过我们审慎核查，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31,632万元人民币，当期和累计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总额为0，逾期担保为0。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本期担保额	累计担保额	逾期担保额
桑德环境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0	5,632	0
桑德环境	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0	5,000	0
桑德环境	枝江枝清水务有限公司	0	2,700	0
桑德环境	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	0	2,000	0
桑德环境	荆州市荆清水务有限公司	0	10,100	0
桑德环境	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0	3,000	0
桑德环境	大冶清波水务有限公司	0	3,200	0
合计		0	31,632	0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张书廷 郭新平 丁志杰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